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

## 关于岳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岳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本期建设 1×40MVA 主变压器，110kV 出线 1 回，不装设无功补偿装置。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范围内。工程总投资 8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4%。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区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收集、贮存，并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新建变电站内的事故油池需按规范要求建设。

3、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

4、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线路警示标志，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区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区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区分局